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建議變更、選舉及重選董事和監事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現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之任期將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建議變更、選舉及重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九人，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張金麟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

因為其他工作安排需要，張金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且將不會尋求膺選連任。張金麟先生已確認，彼於任期內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方面之意見分歧，就彼之退任亦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或選舉以下候選人作為新一屆董事會成員：

- (i) 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各自重選為執行董事；
- (ii) 侯雙江先生及趙恒海先生各自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iii) 侯玉玲女士選舉為新非執行董事；
- (iv) 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各自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玉玲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建議變更、選舉及重選監事

於本公告日期，監事會共五名監事（「監事」），包括楊虎嶺先生（股東代表監事）、許暉女士和劉志遠先生（二人為獨立監事）、以及郝力女士和游惠燕女士（二人為職工代表監事）。

因為已達致退休年齡，楊虎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且將不會尋求膺選連任。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郝力女士已辭任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楊虎嶺先生及郝力女士各自己確認，彼於任期內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方面之意見分歧，就彼之退任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孫國慶先生為新一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並重選許暉女士和劉志遠先生為新一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

於職工代表大會上，游惠燕女士已獲重選及張婷婷女士已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張婷婷女士之委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孫國慶先生及張婷婷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假若獲選或連任，各候任董事和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所釐定之候任董事和監事薪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候任董事和監事的履歷詳情、其薪酬方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張金麟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

附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新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以及新任職工代表監事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侯玉玲女士，38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烟台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中國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侯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工商管理)。天津市職稱工作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核准其工商管理(中級)職稱。

侯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能源**」)資產管理部副經理。此前，她在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天津能源聘任為供熱產業部經理助理，及在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天津能源聘任為供熱產業部副經理。侯女士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天津市熱電公司聘任為規劃發展部主任助理，並在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天津市熱電公司聘任為規劃發展部(結算中心)副主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彼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侯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股東代表監事

孫國慶先生，50歲，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中國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長春稅務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長春稅務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高級審計師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審計師。

孫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為天津能源審計部經理。此前，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天津能源聘任為審計監察部副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天津能源聘任為審計部副經理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聘任為天津能源審計部副經理(主持工作)。孫先生亦曾在中國審計署長春特派辦工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彼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職工代表監事

張婷婷女士，3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的公司律師資格。

張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法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證券法務部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該部門臨時負責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彼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選舉及／或委任上述新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